关于大成丰华稳健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大成丰华稳健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成丰华稳健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终止情形出现后终止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此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大成丰华稳健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大成丰华稳健六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代码：015541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含)(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六个月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下同)的前一日(含该日)为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就该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就该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与原份额适用相同的最短持有期限。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8月2日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大成丰华稳健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大成丰华稳健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2年8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为2025年8月2日。截至2025年8月2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规模低于2亿元，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因此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财产清算安排

1、本基金最后一个运作日为2025年8月2日，自2025年8月3日(最后运作日的下一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二)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三)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五)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年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四、基金财产清算中的事项说明

1、本基金自2025年8月3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投资者在2025年8月1日15:00前提交的赎回业务申请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办理，但投资者在2025年8月1日15:00后提交的赎回等业务申请将被确认失败。敬请投资者注意。

2、本公司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布，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2、若因本基金所持资产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则本基金可能需要进行二次或多次清算。

3、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清算的相关后续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人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或相关销售机构的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4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ETF，场内简称：港股医疗，扩位证券简称：港股通医疗ETF，交易代码：520510)将于2025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5年8月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8-66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四日

华夏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ETF
基金主代码	52051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7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8月7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8月7日

注：场内简称：港股医疗，扩位证券简称：港股通医疗ETF。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华夏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日为港股通交易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3.1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基金采用"份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5、本基金申购、赎回的币种为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增加新的销售币种，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目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万份。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变化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数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 申购与赎回的对价和费用

1、申购对价是指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的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

2、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未来，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 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tht.com	95521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sen.com.cn	95536
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mschina.com	95565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f.com.cn	95575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ecitic.com	95548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4008-888-888或95551
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95523、400-889-5523
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yzq.com.cn	95562
9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sdicsc.com.cn/	95517
10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wsc.com.cn	95355
11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csc.com	95351
12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mszq.com	95376
13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bhzq.com	956066
1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c.com.cn	95597
15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i618.com.cn	95573
16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sd.citics.com/	95548
17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xzq.net.cn	95309
18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wzq.com.cn	95330
19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foundersc.com	95571
2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gws.com	95514、400-6666-888
2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bscn.com	95525、400-888-8788
22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www.gzs.com.cn	95548
2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sc.cn	95360
24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lsc.com.cn	95570
25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pingan.com	95511-8
2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azq.com	95318
27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hzq.com.cn	95563
28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gzq.com.cn	95328
29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longone.com.cn	95531、400-888-8588
30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szq.com	956080
31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x168.com.cn	95584
32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95523、400-889-5523
3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zts.com.cn	95538
34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westsecu.com	95582
3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www.cicc.com.cn	010-65051166
36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https://www.yongxingsec.com/	400-916-0666
37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www.china-invs.cn	400-600-8008、95532
38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18.cn	95357
39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www.jhzq.com.cn	956007
4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jzq.com.cn	95310
41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nhbstock.com	400-820-9898
42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rsec.com.cn	95390
43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10000.com	95363(河北省内)、0311-95363(河北省外)
44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lczq.com	956006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及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规定执行。本公司可新增或调整本基金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并在官网(www.ChinaAMC.com)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上市交易后，还将在证券交易所行情发布系统揭示基金份额净值。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也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事宜。

2、本基金将自2025年8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发布的《华夏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管理风险，本基金场内投资采用证券公司交易和结算模式的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或退市等潜在风险。此外，本基金作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特定风险还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退市风险、投资者申购赎回失败的风险、申购赎回的代理买卖风险、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的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等。本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等。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根据2017年7月1日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行为不改变基金的实质性风险收益特征，但由于风险分类标准的变化，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有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组合证券为香港交易所证券，基金份额的清算交收与境内普通ETF存在一定差异。通常情况下，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清算交收完成后方可卖出和赎回。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但需注意，使用基金账户只能参与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使用A股账户。本基金以人民币募集和计价，本基金可投资于香港市场以港币计价的金融工具，人民币对港币的汇率的波动可能加大基金净值的波动，从而对基金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票期权、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本基金可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四日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基金")、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签署的相关代理销售协议，现决定自2025年8月5日起(含)开始，新增长江证券、万得基金和汇成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的代理销售机构。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长江证券和万得基金自2025年8月5日起(含)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睿远港股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22700(睿远港股通核心价值混合A)；022701(睿远港股通核心价值混合C))。

汇成基金自2025年8月5日起(含)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睿远港股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22700(睿远港股通核心价值混合A)；022701(睿远港股通核心价值混合C))和睿远稳益增强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8756(睿远稳益增强30天持有债券A)；018757(睿远稳益增强30天持有债券C))。其中汇成基金仅办理非自然人客户业务。

投资者可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通过代理销售机构办理相应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如有)、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机构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官网：www.95579.com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

电　话：95579

机构名称：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官网：www.520fund.com.cn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1500号8层M座

电　话：400-799-1888

机构名称：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官网：www.hcfunds.com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4层

电　话：010-63158805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920-1000

公司网址：www.foresightfund.com

重要提示：

上述销售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程序等，请投资者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4日

融通中证诚通央企ESG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25年8月4日起，上述销售机构开始销售融通中证诚通央企ESG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24266(A类)、024267(C类)	融通中证诚通央企ESG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二、咨询方式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公司网址：www.cmschina.com.cn

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公司网址：www.zts.com.cn

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60

公司网址：www.nesc.cn

4.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2

公司网址：www.ciccwm.com

5.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公司网址：www.rtfund.com

三、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4日

关于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5年8月4日起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红利低波ETF长城，基金代码：159228，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国泰海通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投资者可通过国泰海通证券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59228	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1

网址：www.gtht.com

2、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68-666

网址：www.c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4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广发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5年8月4日起新增委托广发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广发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003504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不开通	开通
003505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不开通	开通
023512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	不开通	开通
019489	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不开通	开通
019490	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不开通	开通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广发证券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客服电话：95575、020-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网址：www.gf.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5、020-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网址：www.gf.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四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西南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5年8月4日起，新增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159353	景顺长城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A500ETF景顺	-
159509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纳指科技ETF	-
159529	景顺长城标普消费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标普消费ETF	-
159559	景顺长城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机器人50ETF	-
159560	景顺长城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芯片50ETF	-
159569	景顺长城国证港股通红利低波动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红利低波ETF	-
159588	景顺长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石油天然气ETF	-
159610	景顺长城中证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0ETF增强	-
159682	景顺长城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50ETF	-
159757	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池30ETF	-
159935	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500ETF景顺	-
159400	景顺长城深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债ETF景顺	-
512220	景顺长城中证科技传媒通信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TMTETF	TMTETF
513780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新药	港股创新药50ETF
513970	景顺长城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消费	恒生消费ETF
513980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技港股	港股科技50ETF
515100	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100	红利低波100ETF
520990	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新红利	港股央企红利50ETF
588950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景顺科创	科创50ETF景顺
589890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景顺科综	科创综指ETF景顺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32号

法定代表人：姜栋林

联系人：宋润乔

电话：023-67747414

客服电话：95355

公司网站：www.swsc.com.cn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5

公司网站：www.swsc.com.cn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相应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5-037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贵州百灵，证券代码：002424)连续2个交易日(2025年7月31日、2025年8月1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该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不存在需强制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2025年半年度业绩信息未对外提供。公司将于2025年8月20日披露《2025年半年度报告》，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公告为准。

3、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目前，立案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4、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第13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有关规定，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除外)持有的"衢州发展"(证券代码：600208)进行估值调整，自2025年08月01日起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均以估值方法调整后当日计算的基金资产份额净值为准。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